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江苏伟伦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连续审计年限较长，从独立性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提议后审慎研究，认为公证天业已连续逾 10 年为我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所开展业务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用期限为一年。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利安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 2020年末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5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7人。

(7)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098.5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447.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916.73万元。

(8)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523.8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19年-2021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签署了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圣济堂（600227）、亚太实业（000691）、中南文化（00244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豹，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承办过建投能源（000600）、圣济堂（6000227）、晓程科技（300139）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艳玲，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 年至 2013 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王艳玲自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开滦股份（600997）、老白干酒（600559）、先河环保（300137）等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13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逾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公证天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江苏伟伦认为公证天业连续审计年限较长，从独立性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提议后审慎研究，认为公证天业已连续逾 10 年为我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所开展业务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利安达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用期限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公证天业、利安达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证天业、利安达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公证天业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利安达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利安达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利安达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审计资格，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